**新北市汐止區茄苳路155號部分國有房地公開標租案**

附表 1

**評選委員評分表**

**評選委員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選項目** | (廠商1名稱) | (廠商2名稱) | (廠商3名稱) |
| 評分 | 評分 | 評分 |
| **A、營運團隊簡介及經營實績(20分)**1. 負責人、資本額、營業概況、員工人數等
2. 相關經營(或承攬相關工作)實績或獲獎紀錄
 |  |  |  |
| **B、試驗室品保能力(15分)**1. 通過國內外認證機構認證
2. 品質保證、管理系統
3. 實驗室比對或能力試驗紀錄
 |  |  |  |
| **C、營運計畫(40分)**1. 經營目的、經營項目、營運方式與人力配置
2. 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檢測驗證任務
3. 社會貢獻
4. 創新加值
5. 保護消費權益
 |  |  |  |
| **D、租金(20分)**1. 租金(最低為36萬元/年)
2. 分數計算：(標租金-36萬元)/36萬元=租金成數 x 100%；以百分比取2位小數並四捨五入

101%≦租金成數 20 分75%≦租金成數< 100% 17 分50%≦租金成數< 75% 14 分25%≦租金成數< 50% 12 分1% ≦租金成數< 25% 10 分0% ≦租金成數< 1% 8 分 |  |  |  |
| **E、其他加值及公益回饋承諾事項(5分)**例如：試驗室周邊環境及安全維護等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（滿分100分） |  |  |  |
| **名 次**（序分） |  |  |  |
| 委 員 意 見 |
|  |

備註：

1. 本案係採序位法，價格納入評比。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廠商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最高者序位為 1，次高者序位為 2，餘依此類推。個別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得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為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2.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個別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，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稱優勝廠商。
3. 優勝廠商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，即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；若序位第一數量仍相同者，先以營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，如分數仍相同時，再以經營實績分數較高者為優勝廠商。
4. 每一廠商簡報以 10 分鐘為限，簡報由廠商正式員工且為本案主要工作人員(以廠商服務企劃書所列為準)為之，簡報結束後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；廠商因故無法簡報者，視同放棄簡報，評選項目仍予評分。
5.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

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

1. 本評分表修改無效；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 1 位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）。
2. 未盡事宜，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
 委員簽名: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